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Ride Inc.

文遠知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800)

**(1) 有關認購事項及採納附屬公司
股權激勵計劃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2) 有關根據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的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於2026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景燦、台州文遠及投資者（其中包括）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認購合共人民幣4,000,000元的景燦註冊資本，相當於景燦緊隨認購事項完成以及落實並悉數使用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後的註冊資本約3.38%。

採納景燦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6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景燦當時的唯一股東（即台州文遠）及董事會批准採納景燦股權激勵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景燦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景燦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構成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規管的股份計劃。

根據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獎勵的相關股權最高金額相當於景燦註冊資本人民幣34,285,714元，相當於景燦緊隨認購事項完成以及落實並悉數使用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後的總註冊資本約28.98%。

景燦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獎勵授出

於2026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景燦董事會批准景燦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獎勵授出。據此，相當於景燦註冊資本人民幣18,285,714元的獎勵獲授予三名參與者。根據首次獎勵授出所授出的獎勵以景燦直接股權的方式結算，並須受景燦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相關授出協議規限。根據首次獎勵授出，參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18,285,714元認購合共人民幣18,285,714元的景燦註冊資本。

於根據首次獎勵授出的已授出獎勵中，相當於景燦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的獎勵分別獲授予各創始人。根據有關授出，各創始人各自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認購景燦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兩名創始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他們各自授出獎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根據增資協議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景燦的股權。

由於景燦股權激勵計劃涉及授出景燦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32A條，採納景燦股權激勵計劃亦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景燦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

於實施及悉數動用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及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於景燦的股權將由100.00%被攤薄至約67.63%，相當於視作出售景燦32.37%的股權。由於有關該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皆低於25%，故該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霍先生為景燦的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韓先生為執行董事韓博士的兄弟，因而為韓博士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向霍先生及韓先生各自授出獎勵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向霍先生授出獎勵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全部皆低於5%，故向霍先生授出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向韓先生授出獎勵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皆低於5%，故向韓先生授出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增資協議

於2026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景燦、台州文遠與投資者（其中包括）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認購合共人民幣4,000,000元的景燦註冊資本，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以及實施及悉數動用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如下文進一步闡述）後景燦註冊資本的約3.38%。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訂約方

- (a) 景燦；
- (b) 景燦集團公司；
- (c) 台州文遠；
- (d) 首次獎勵授出項下的參與者；及
- (e) 投資者。

股權激勵平台須透過簽立加入協議成為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人民幣合共4,000,000元的景燦註冊資本，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以及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實施及獲悉數動用後景燦註冊資本的約3.38%，惟須待下文概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代價及支付

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應付的總認購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15個營業日內，或投資者與台州文遠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投資者須將認購價全數支付至景燦指定的銀行賬戶。

認購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景燦的財務狀況、過往經營業績、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後，參照下列各項經公平磋商釐定：

- (a) 景燦自成立以來的財務表現及收入增長軌跡；
- (b) 景燦的現有客戶群、已簽訂的合約、訂單簿及商業化進展；
- (c) 物理人工智能、具身智能、人工智能數據基礎設施及世界模型的全球市場顯著增長前景，以及景燦在該等領域的增長潛力；
- (d) 景燦在物理人工智能數據基礎設施領域的市場地位及其端到端數據模型閉環能力(包括真實世界數據收集、數據生產、合成數據生成、模型訓練、模擬與評估，以及部署反饋)；
- (e) 景燦在大規模人工智能數據處理及工程實施方面既有的能力及往績記錄；
- (f) 景燦開發的專有世界模型、模擬及合成數據技術，以及該等技術在商業應用及模型訓練中已證實的有效性；
- (g) 景燦的核心管理層及研發團隊在人工智能、自動駕駛、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物理人工智能方面的豐富行業專長及工程經驗；
- (h) 本公司管理層對景燦進行的盡職審查、商業分析及評估。作為有關評估的一部分，管理層進行了市場及交易可資比較分析，並確定了數家同業公司及相關融資先例作基準參考。挑選可資比較公司及交易乃基於多項客觀標準，包括：(i)所選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專注於人工智能相關技術、物理人工智能、具身智能、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數據服務、模擬技術或其他密切相關的領域；(ii)所選公司營運所在市場的增長特徵、技術要求及商業化路徑與景燦大致相若；及(iii)所選公司及交易反映與景燦處於相若發展階段的高增長科技公司的市場化估值基準；及
- (i) 投資者對景燦進行的獨立商業及投資評估，以及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按協定估值進行投資，從而為該估值提供了獨立的市場驗證。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惟投資者另行以書面豁免者除外：

- (a) 景燦已完成有關認購事項及簽立增資協議以及其他附屬文件所需的內部審批；
- (b) 所有訂約方已正式簽立增資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
- (c) 不存在禁止或嚴重損害認購事項的法律、監管或司法限制，且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並可合理預期會對認購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
- (d) 景燦、景燦集團公司、台州文遠、股權激勵平台及創始人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保持真實準確，該等訂約方已遵守其於增資協議項下的義務，且景燦並無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e) 景燦的關鍵員工已完成入職及文件辦理安排；
- (f) 本公司已完成有關認購事項及重組的所有必需的公告、審批及備案程序；
- (g) 重組計劃項下擬定的行動已經完成；
- (h) 景燦已向投資者交付出資付款通知；
- (i) 已完成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必需的政府審批、備案或註冊；
- (j) 股權激勵平台經已成立且首次獎勵授出已經完成；
- (k) 僅就Primus Vesalius而言，為其投資景燦而已完成及取得適用法律法規所需的所有政府審批、註冊及第三方同意；及
- (l) 景燦、台州文遠及創始人已向投資者交付書面確認，證明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重組

為劃分本集團與景燦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為景燦集團建立市場化的營運及融資框架，本集團與景燦集團擬實施一項重組計劃。預期重組將涉及一系列安排，據此，與數據業務有關的資產、知識產權、業務合同及人員將轉讓或許可予景燦集團，而本集團將保留其自動駕駛研發活動所需的數據工具及技術能力。

待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自動駕駛業務，而景燦集團將作為獨立的數據業務平台營運，主要從事數據採集、標註、處理及相關技術開發。

重組的詳細計劃尚未敲定，將於較後階段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重組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完成後承諾

根據增資協議，景燦、景燦集團公司、台州文遠、股權激勵平台及創始人已承諾（其中包括）完成重組、建立及維持適當的管治、財務、內部控制及合規制度、維持本集團與景燦集團業務營運之間的清晰界線，並按公平基準進行本集團與景燦集團之間的集團內交易。

終止

增資協議可於完成前終止：

- (a) 經各方書面同意；
- (b) 如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其在增資協議或任何其他附屬文件項下的義務，任何非違約方給予其他各方至少十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 (c) 如先決條件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景燦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任何一方給予十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或
- (d) 如有關投資者未能支付認購價，且在景燦發出書面通知後該情況持續十個營業日，景燦藉向有關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生效。

增資協議終止後，各方在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即告終止。

景燦股東協議

就認購事項而言，增資協議的各方亦於2026年10月28日訂立景燦股東協議。景燦股東協議賦予投資者就新發行註冊資本的慣常優先認購權、就若干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發生降價融資時的加權平均反攤薄保護，以及與若干出售景燦事項有關的領售權。景燦股東協議亦對特定股東施加若干轉讓限制，並賦予投資者對景燦保留事項的若干同意權。

額外融資

景燦可能於不久的將來引入額外投資者進行額外的融資輪次。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任何該等融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採納景燦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6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景燦當時的唯一股東（即台州文遠）及董事會批准採納景燦股權激勵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景燦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景燦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規管的股份計劃。

景燦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目的

景燦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景燦集團建立長期激勵機制，以吸引、留聘及激勵對其可持續增長及發展發揮重要作用的僱員及顧問，並使僱員及顧問的利益與景燦集團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

合資格參與者

景燦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對景燦集團的營運、技術進步、管理或長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景燦集團的僱員及顧問。

管理

景燦董事會或由景燦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將擔任景燦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人。

計劃限額

根據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的相關權益最高金額相當於景燦註冊資本人民幣34,285,714元，佔緊隨完成認購事項以及實施並悉數動用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後景燦的總註冊資本的約28.98%。

失效、被取消或被回購的獎勵，管理人可酌情撥回計劃池供未來授出之用，惟不得超過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已獲批的計劃限額。

如景燦發生資本化發行或其他資本重組，可根據景燦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對計劃限額、獎勵數目、相關權益及行使價（如適用）作出適當調整。

獎勵

根據景燦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透過景燦的直接權益或由其普通合夥人及／或唯一有限合夥人轉讓的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予以滿足。獲得景燦直接權益的參與者將認購景燦的註冊資本，而透過股權激勵平台獲得獎勵的參與者將取得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在各情況下均須受景燦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適用的轉讓限制所規限。

成立股權激勵平台旨在實施景燦股權激勵計劃。於2026年10月28日，股權激勵平台以人民幣16,000,000元的代價認購了人民幣16,000,000元的景燦註冊資本，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以及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與全面動用後景燦總註冊資本的約13.53%。該代價須於法定出資期限屆滿（即認購日期起計五年）前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台州文遠作為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99%的合夥權益，並負責其營運與管理，包括行使於景燦的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及管理分派與退出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期，霍先生作為股權激勵平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股權激勵平台餘下1%的合夥權益。彼並不參與股權激勵平台的管理，亦不行使或享有景燦相關權益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經濟權利。

歸屬及行使

根據景燦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須按照適用歸屬時間表，並受限於相關授出協議中訂明的服務、績效及其他歸屬條件予以歸屬。於相關歸屬日期未能滿足適用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將自動失效。在特定情況下，管理人可酌情加速全部或部分尚未歸屬獎勵的歸屬。

已歸屬的獎勵僅在滿足景燦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適用行使條件（包括該等獎勵維持有效，且參與者並未重大違反其對景燦集團的義務）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任何獎勵的行使均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景燦的組織章程文件。行使價（如適用）將由管理人釐定，並於相關授出協議中訂明。

根據景燦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僅按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的訂明，賦予股東或合夥權利。

轉讓限制

除非獲管理人另行批准，否則根據景燦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於行使前不可轉讓。參與者不得轉讓、讓與、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獎勵或相關股權，亦不得訂立任何與其附帶之投票權或經濟利益相關的安排。

期限及終止

除非經景燦股東的決議案提早終止，否則景燦股權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維持有效。於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而尚未行使及已歸屬獎勵的處理方式將受景燦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所規管。

景燦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獎勵授出

於2026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景燦董事會批准景燦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獎勵授出，據此，相當於景燦註冊資本人民幣18,285,714元的獎勵被授予三名參與者。首次獎勵授出相當於景燦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的約53.33%。根據首次獎勵授出而授出的獎勵乃透過景燦的直接股權形式予以結算，並須受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根據首次獎勵授出，參與者按總代價人民幣18,285,714元認購了景燦合共人民幣18,285,714元的註冊資本，該代價須於法定出資期限屆滿前支付。

在根據首次獎勵授出而授出的獎勵中，相當於景燦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的獎勵乃授予各創始人。授予創始人的獎勵相當於景燦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的約46.66%。根據有關授出，各創始人各自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認購景燦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該代價須於法定出資期限屆滿前支付。兩名創始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向彼等各人授出獎勵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授予創始人的獎勵條款，並不比根據首次獎勵授出授予另一名參與者的獎勵條款更為有利。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首次獎勵授出項下的另一名參與者，即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國際業務主管及景燦顧問李璇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景燦股權結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以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實施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後的景燦股權結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 實施與悉數動用 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後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百分比 (%)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台州文遠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67.63
首次獎勵授出項下的參與者	—	—	18,285,714	15.45
股權激勵平台	—	—	16,000,000	13.53
投資者	—	—	4,000,000	3.38
總計：	<u>80,000,000</u>	<u>100.00</u>	<u>118,285,714</u>	<u>100.00</u>

認購事項以及實施及悉數動用景燦股權激勵計劃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認購事項以及實施及悉數動用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後，本公司將繼續間接持有景燦約67.63%的股權。因此，景燦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景燦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預期認購事項以及實施及悉數動用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將不會導致於本公司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重大出售收益或虧損。

景燦預期將收取認購價人民幣70,000,000元，而有關所得款項擬將用於業務擴張、日常營運、營運資金及景燦董事會正式批准的其他用途。

認購事項、採納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及據此首次獎勵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向景燦引入外部融資對本集團及景燦集團具有商業裨益，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認購事項將促進為景燦集團建立市場化的營運及融資框架，並使景燦集團的數據業務價值能按獨立基準予以評估；
- (b) 認購事項將引入具備與景燦集團業務發展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源的外部投資者，從而支持其未來增長及融資需求；及
- (c) 認購事項將提升景燦集團的營運獨立性、管理重點及企業管治，同時允許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核心自動駕駛業務。透過其於景燦的剩餘股權，本公司將繼續從景燦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中受惠。

景燦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替景燦集團建立長效激勵機制，以吸引、留聘及激勵對其可持續增長及發展舉足輕重的僱員及顧問，並使僱員及顧問的利益與景燦集團的長遠利益保持一致。

景燦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獎勵授出旨在透過使參與者的利益與景燦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保持一致，從而激勵及留聘參與者。參與者已對景燦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包括領導其策略方向、技術發展及商業化；建立及擴展其交付及營運能力；推動業務發展及收益增長；以及提供寶貴的資本市場經驗及策略建議，以支持其融資、企業發展及長遠增長計劃。董事相信，首次獎勵授出將鼓勵參與者繼續為景燦集團貢獻彼等的專長、行業經驗及領導才能，並進一步提升其長遠價值，從而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惠。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購事項、採納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及其項下首次獎勵授出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事項、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獎勵授出（包括經考慮首次獎勵授出的激勵目的後景燦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認購價）各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自動駕駛行業的全球領導者及先行者，亦是首家上市的自動駕駛出租車公司。本公司的自動駕駛車輛已在13個國家的60多個城市部署。本公司亦是首家且唯一一家其產品獲九個市場（即中國、阿聯酋、新加坡、法國、瑞士、沙特阿拉伯、比利時、西班牙及美國）頒發自動駕駛牌照的科技公司。憑藉智能、通用、具成本效益且高適應性的WeRide One平台，文遠知行提供L2至L4級的自動駕駛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出行、物流及環衛行業的運輸需求。本公司入選了《財富》的2023年、2025年及2026年「改變世界」榜單及「2025年未來50強榜單」。

有關台州文遠的資料

台州文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台州文遠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景爍集團的資料

景爍及景爍集團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景爍集團致力於開發用於具身智能的數據及世界模型基礎設施。憑藉其於世界模型、模擬及合成數據技術方面的能力，景爍集團推動數據、模型及具身人工智能系統的持續迭代及優化，形成支持下一代物理人工智能發展的閉環開發框架。

根據其管理賬目，景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4年9月20日成立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自2024年 9月20日 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87,146	59,960
除稅前虧損	(31,158)	(11,563)
除稅後虧損	(31,158)	(11,563)

根據其管理賬目，景爍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資產(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4.46百萬元。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寧波甬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寧波甬元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維特力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維特力新」)，持有寧波甬元1.1%的合夥權益。蘇州維特力新由衛哲先生擁有60%及由朱海龍先生擁有40%。截至本公告日期，寧波甬元有14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寧波甬元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Primus Vesalius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Primus Vesalius由香港科技園公司(一間由香港政府擁有的法定公共機構)全資擁有。

天狼星潞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天狼星潞泓的普通合夥人為沈海倫女士，持有天狼星潞泓10%的合夥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天狼星潞泓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鄧鵬先生，持有天狼星潞泓餘下90%的合夥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景燦的股權。

由於景燦股權激勵計劃涉及授出景燦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32A條，採納景燦股權激勵計劃亦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景燦的股權，因此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

於認購事項完成以及實施並悉數動用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後，本公司於景燦的股權將由100.00%被攤薄至約67.63%，相當於視作出售景燦32.37%的股權。由於有關該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皆低於25%，故該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霍先生為景燦的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韓先生為執行董事韓博士的兄弟，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韓博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向霍先生及韓先生各自授出獎勵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向霍先生授出獎勵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全部皆低於5%，故向霍先生授出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向韓先生授出獎勵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向韓先生授出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及批准增資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採納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獎勵授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及法規，韓博士被視為於根據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向韓先生授出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向韓先生授出獎勵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韓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交易
「AI」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均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中國法定假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增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景燦、景燦集團公司、台州文遠及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8日的增資協議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A類普通股一票的投票權，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不同投票權，即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B類普通股十票的投票權，惟若干保留事項（定義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相關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中持有人應享有每股B類普通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文遠知行，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韓博士」	指	韓旭博士，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股權激勵平台」	指	珠海橫琴晶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為實施景燦股權激勵計劃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創始人」	指	霍先生及韓先生，即景燦集團的創始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獎勵授出」	指	根據景燦股權激勵計劃向創始人及另一名參與者作出的首次獎勵授出
「投資者」	指	寧波甬元、Primus Vesalius及／或天狼星潞泓（視乎文義而定）
「景燦」	指	浙江景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景燦集團」	指	景燦及景燦集團公司
「景燦集團公司」	指	天津景燦智數科技有限公司、撫州景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景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景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松陽景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大同景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景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安慶景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安慶景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景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景燦智數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景燦智數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景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洛陽景燦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景燦不時成立的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景燦股權激勵計劃」	指	景燦於2026年10月28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

「景燦股東協議」	指	由增資協議的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8日的股東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韓先生」	指	韓明先生，景燦的聯合創始人、董事、總裁兼首席營運官，且為韓博士的兄弟
「霍先生」	指	霍達先生，景燦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寧波甬元」	指	寧波甬元穩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投資者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mus Vesalius」	指	PRIMUS VESALIU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投資者之一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重組」	指	擬將業務相關資產、知識產權、業務合約及人員自本集團轉讓或授權予景燦集團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天狼星潞泓」	指	北京天狼星潞泓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投資者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認購景燦的註冊資本

「認購價」	指	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就認購事項須向景燦支付的價格
「台州文遠」	指	台州文遠知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文遠知行
韓旭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旭博士及李岩博士；非執行董事Ichijo Futakawa先生及Jean-François Sall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惠萍女士、張彤先生及陳繁昌博士組成。